附件

眉山市2020年度公务员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

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眉山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四、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眉山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天内（10月11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六、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生在参考前应签署《眉山市2020年度公务员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0年10月 日